



## 《2019 年联合国制裁（南苏丹）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

### 概要

2019 年 10 月 25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9 年联合国制裁（南苏丹）规例》（下称“《2019 年南苏丹规例》”）（2019 年第 158 号法律公告）。《2019 年南苏丹规例》已于同日生效，旨在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的第 2471(2019)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1. 《2019 年南苏丹规例》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宪及生效。
2. 上述规例就以下事宜订定条文，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的第 2471(2019)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 (a) 禁止向南苏丹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物资；
  - (b) 禁止在若干情况下，提供关于军事活动的技术协助、训练、财政援助或其他协助或援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d) 禁止处理属于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过境。

3. 《2019 年南苏丹规例》第 2 条订明若干条文的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时届满。
4. 上述规例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5.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6. 本文取代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22/2017。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9 年 11 月 15 日